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继续滚存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滚存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为1亿元,期限一年,预期收益率6.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滚存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滚存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继续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额1亿元,投资期限一年,预期年化收益率6.1%。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滚存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

公司已于近期收到该信托产品分配的收益610万元。为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滚存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额1亿元,投资期限一年,预期年化收益率6.1%。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介绍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刘洋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根据中融信托公开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中融信托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49,637.0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7.470%;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5,837.0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986%;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8,457.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538%;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96,068.4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06%。

根据中融信托公布的2021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末,资产合计32,716,290,491.7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707,100,556.92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857,789,352.30元,净利润1,446,791,862.60元。

本公司与中融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融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汇聚金1号信托计划于2012年5月3日成立,期限至2027年5月2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设上限,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逆回购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信托合同签署方:

委托人/受益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信托计划流动性支持:

受托人以自有资金10亿元随时认购为本信托计划受益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公司投资金额及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金额1亿元,预期年化收益率6.1%。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一年

(五)信托受益权转让

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受益权可以转让,并有权优先选择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作为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平台。

(六)信托产品封闭期及信托收益分配

封闭期间不得赎回。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信托收益。

(七)信托报酬及银行保管费

本信托计划无固定信托报酬,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按季度收取。银行保管费率为0.1%,保管费每日计提,于每年的12月20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具体项目及投资方式进行决策,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逆回购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九)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

1、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1、遵守其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

2、向受托人提供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受托人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权利:

1、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收益。

2、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信托报酬。

3、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信托计划期限内,为实现信托目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信托计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定制X 型信托受益权其他种类和级别的信托受益权,并发售该信托受益权募集资金。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同种类与级别的信托单位占整个信托计划存续信托单位的比例作出规定,并根据信托计划管理情况进行的调整。

5、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有权制定、修改信托单位认购、分配、赎回和续期规则,并要求受益人按照最新的信托单位认购、分配、赎回和续期规则进行信托单位的认购、分配、赎回和续期。受托人应把最新的信托单位认购、分配、赎回和续期规则以合理合法的方式通知受益人。

6、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利益(以分配或其他方式)实现后,受托人有权不经受益人大会表决自行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受托人义务:

1、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4、按照本合同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信托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5、定期编制信托计划管理报告。

6、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15年。

7、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上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2)委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受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成立后于委托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交付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之日生效。

五、信托产品风险情况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它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受托人应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以下措施可以覆盖和排除在管理本信托财产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1)受托人应密切关注、跟踪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状况,对未来政策和市场走势做出相应判断,在发生因法律政策变化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等风险时,及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2)受托人根据所掌握的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变化,判断经济走势,把握产业动向,控制利率风险,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对资金进行谨慎、有效的运作,努力规避各种市场风险。同时,本信托计划应当将资金投资在多个投资品种上,以分散因投资过于集中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受托人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降低因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4)受托人将坚持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网络或系统故障等风险。同时,受托人将加强内部的流动性管理,将部分资金投资于货币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并严格审查每日应分配的定制X 型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及时准备好应分配的资金。

(5)受托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恪尽职守,在加强对信息的采集和科学的分析,严格执行受托人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力争降低因受托人的管理不当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6)保管人风险之对策。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为受托人经过审慎选择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均良好的商业银行,并就其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在与其签订的《保管协议》中约定了其违约责任。

(7)其他风险之对策。受托人应坚持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本公司亦将与中融信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跟踪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继续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目的是为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本次投资事宜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1亿元资金继续滚存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宜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1亿元资金继续滚存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一年。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金信托合同

4、续期授权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本行报送的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本行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行本次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已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现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2日

至2023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全体普通股股东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 |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998 | 中信银行 | 2023/3/13 |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特此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将视同其在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3年4月12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邓智涵、赵媛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贵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贵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 | | 股东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传真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br>年月日 | | |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邓智涵、赵媛;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传真:(86 10)65559255。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3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1,100亿元。本行此次发行的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3月2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3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79%。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13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案原告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三被告之间2014年3月23日签订的房地产抵债合同无效。根据房地产抵债合同,抵债原因为原告拖欠被告南京华能煤炭款,被告炎黄福宇公司为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炎黄福宇公司将其所开发的住宅、商铺、别墅等房产以155,356,104元的价格抵给南京华能,并登载在宁华物产名下。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于2021年11月收到南京中院《举证通知书》【(2021)苏01民初字3086号】、《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达")以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黄福宇公司")、宁华物产及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为被告,诉请确认三被告之间签订的《房地产抵债合同》无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1-059)。

2021年11月10日,南京中院作出(2021)苏01民初字308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恒利达与炎黄福宇公司、宁华物产、南京华能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件于2022年7月27日首次开庭审理,于2023年1月10日第二次开庭审理,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

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所述:2014年3月23日,三被告签订了房地产抵债合同,将抵债原因确定为原告拖欠被告南京华能煤炭款,被告炎黄福宇公司为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炎黄福宇公司将其所开发的住宅、商铺、别墅等房产以155,356,104元的价格抵给南京华能,并登载在宁华物产名下。以物抵债行为原告并不知情。原告并没有拖欠南京华能煤炭款,三被告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故提起诉讼。

(三)主要诉讼请求

1、确认三被告之间2014年3月23日签订的房地产抵债合同无效。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23年3月16日,南京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初3086号】,判决如下:

驳回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18581元,由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7年8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了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合计持有的宁华物产100%股权,根据公司与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于2016年9月签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京华能、华能能交承诺:宁华物产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应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基于此,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分别于2020年7月28日、7月29日出具承诺: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将积极推进该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若导致公司在该案中遭受任何风险损失,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三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初3086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35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芝享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芝享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上海芝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和2022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3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就上海芝享与债权人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D9LN36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8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1133号

法定代表人:杨哲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上海芝享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5,983.64万元,负债总额151,480.41万元,净资产14,503.2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6,809.07万元,净利润3,838.42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金额:债务本金金额人民币57,000.00万元

(五)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上海芝享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23,211.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3月28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13021 |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12656 |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
| 3 | 012657 |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
| 4 | 000994 |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 | 000995 |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6 | 003831 |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011942 |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012485 |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9 | 012486 |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0 | 002377 |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1 | 012413 |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2 | 530030 |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3 | 531030 |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14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于2023年3月23日至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年度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10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持有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8,493,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山东科达一致行动人刘双珉持有公司55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9,05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3年3月26日,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山东科达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文互联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山东科达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640万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山东科达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科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6日,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基于市场原因,山东科达未减持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88,493,185 | 6.69% | IPO前取得:35,713,185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52,78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 88,493,185 | 6.69% | 刘双珉为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刘锋杰的父亲 |
| | 刘双珉 | 559,101 | 0.04% | |
| | 合计 | 89,052,286 | 6.73%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2022/9/27 ~ 2023/3/26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26,400,000股 | 88,493,185 | 6.6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原因,山东科达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山东科达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3-008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中标单位 | 中标项目 | 本公司中标金额 | 工期 |
|---|---|---|---|---|
| 铁路工程 | | | | |
| 1 | 中铁三局、中铁四局、中铁八局、中铁隧道局、中铁北京局 |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土建施工RTSHTJ-03、RTSHTJ-04、RTSHTJ-05、RTSHTJ-06、RTSHTJ-07标 | 549,719 | 1095日历天 |
| 2 | 中铁四局 | 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FHZQ-1标 | 267,122 | —— |
| 3 | 中铁大桥局 | 池州长江公铁大桥工程CZDQ-2标 | 242,313 | 1736日历天 |
| 4 | 中铁五局、中铁大桥局 |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重庆枢纽相关工程CYCQSNSG-1标段 | 130,854 | 1826日历天 |
| 市政及其他工程 | | | | |
| 5 | 中铁四局 | 合肥新站高新区祥和路地块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 | 425,011 | —— |
| 6 |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 延安高新区王庄沟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四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406,200 | 360/480/720日历天 |
| 7 | 中铁大桥局及其他方 |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283,368 | —— |
| 8 | 中铁三局及其他方 | 西安高新区永安格韵坊项目工程总承包 | 270,987 | 720日历天 |
| 9 |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A6标段 | 269,873 | —— |
| 10 |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 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业示范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 265,732 | 48个月 |
| 11 | 中铁十局 | 湖南花垣县麻栗场镇黄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 241,951 | 36个月 |
| 12 | 中铁四局、中铁五局 |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A5标 | 148,604 | —— |
| 13 |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 杭州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二期)西段NK1+828-NK2+840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 144,867 | 960日历天 |
| 14 |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 安吉"两山"未来科技城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 143,975 | 680天 |
| 15 | 中铁三局及其他方 | 中创瞳湖核心区地下空间项目 GX3-42-71-1 地块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 138,382 | 720日历天 |
| 16 | 中铁四局 | 苏地2022-WG-17号地块(暂定名:中小企业总部园一期项目)施工 | 120,918 | 870天 |
| 17 | 中铁电气化局 | 福州市轨道交通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轨道工程及供弱电工程第2标段 | 104,150 | 700日历天 |
| 18 |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 双江自治县勐库冰岛茶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 100,707 | 720日历天 |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4,254,733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营业收入的3.9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